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8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8.62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11月20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84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0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6,729,949.4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